

高中信息技术教学中学生信息社会责任的培育策略

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中学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信息社会的全面到来，青少年群体作为网络技术的主要使用者，在享受信息技术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信息安全风险、网络道德困境、技术滥用行为以及社会责任缺失等问题。高中信息技术课程作为培养学生信息素养的重要载体，在促进学生掌握技术技能的同时，更肩负着引导其形成正确的信息价值观和承担信息社会责任的使命。本研究从信息社会责任的核心内涵出发，分析高中生在信息技术学习与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责任缺失现象，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促进信息社会责任培养的有效策略。研究认为，通过优化课程内容结构、丰富信息伦理主题、构建真实情境学习任务、强化技术行为规范训练、引导学生形成批判性思维、整合家庭和社会教育资源等措施，可以有效提升学生的信息社会责任意识。本文旨在为高中信息技术教学改革提供系统的理论依据，推动学校培养具备技术能力、价值判断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信息公民。

关键词：信息技术；信息社会责任；高中生；课堂教学；信息素养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6.01.051

引言

当前信息社会发展迅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平台化服务深刻改变了社会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对青少年的学习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形成具有巨大影响。在信息环境中成长的高中生具备较强的技术使用能力，却因社会经验不足、价值判断能力不成熟而容易出现网络不当表达、信息安全意识弱化、数字伦理认知不足、在线行为责任感缺失等问题。因此，高中信息技术教育不能只关注技术操作技能的掌握，而应在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同时，加强对其信息社会责任的引导，使其能够在信息社会中遵循伦理规范、尊重他人权益、保护自身安全并承担应有的责任。信息社会责任不仅是信息素养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高中生成为数字时代合格公民的核心素质之一。然而，在当前高中信息技术教学中，部分教师仍以知识与技能传授为中心，忽视了价值引导的重要性；课程内容中伦理与责任主题所占比例较少，教学方式相对单一，使学生的责任意识难以实现系统性培养。基于此，本文从信息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与价值分析入手，结合高中生技术使用特点，探讨信息技术教学中责任意识培养面临的问题，并构建切实可行的教学策略，以期提升教育者的信息责任育人能力，为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改革提供参考^[1]。

一、高中信息技术课程中信息社会责任的内涵与价值定位

（一）信息社会责任的核心内涵及其结构特征

信息社会责任是指个体在信息获取、处理、发布与共享过程中展现出的遵守法律规范、尊重伦理原则、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意识与行为规范。其内涵涉及信息伦理、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知识

产权尊重、网络表达规范以及数字公民意识等多个方面，具有复合性和跨学科性特征。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信息社会责任不再是传统道德教育的附属内容，而是数字时代公民基础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中信息技术课程中，信息社会责任体现为学生在学习与使用技术时是否能够正确理解信息行为的社会影响，是否能够遵循信息伦理规范，是否具有对自身与他人信息安全负责的意识，是否能以理性、文明的方式参与网络互动，是否具备对技术滥用行为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因此，信息社会责任的培养应包括责任意识的生成、责任判断能力的形成和责任行为的落实三重维度，通过在课程中融入多层次内容逐步建构其责任体系^[2]。

（二）信息社会责任的教育价值与对高中生发展的意义

面向高中生开展的信息社会责任教育，对高中生的全面成长与终身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育人价值。从核心素养培育的维度来看，该教育是数字时代个体信息素养体系的核心构成要素，能够引导高中生在数字化技术应用的自由边界与规范约束之间建立科学的认知平衡，为其后续的学业深造与职业发展筑牢数字安全的底层屏障。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教育任务的维度而言，高中生信息社会责任的培育具备深刻的时代内涵，是中小学落实育人目标的重要抓手，能够为培育兼具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和社会担当精神的新时代青年人才提供坚实的教育支撑。

（三）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承担信息社会责任培养任务的必要性

高中阶段是学生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他们对网络社会的认识仍不成熟，易受不良信息影响，因此学校

教育必须在此阶段强化责任教育。然而在传统课程结构中,信息技术教学往往围绕技术知识展开,缺乏伦理与责任方面的系统内容,使得学生的技术能力和责任意识发展不均衡。在数字社会背景下,信息技术在学习、交往、消费乃至社会参与方面的影响不断扩大,如果学生不能形成合理的责任行为,将对自身成长和社会秩序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在高中信息技术课程中明确责任教育目标,构建责任内容体系,强化责任实践训练,是课程改革的重要方向^[3]。

二、高中生信息社会责任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

(一) 信息伦理意识薄弱、责任认知片面

高中生在信息伦理方面的认知普遍不足,他们通常将信息行为看作个人行为,而忽视其社会属性。例如在网络表达中缺乏对他人感受的考虑,在使用技术时缺乏风险意识,在获取与共享信息时缺乏对版权与隐私问题的认知。责任意识薄弱的根源在于学生对信息社会运行机制的理解不足,对技术背后的规则和后果缺乏系统认识,这使得他们在信息行为中难以作出正确判断。

(二) 技术使用习惯不良、信息安全意识不足

当前高中生在信息技术工具与数字化应用的使用过程中,普遍表现出较为突出的行为随意性特征。对于个人信息隐私防护、账号密码规范管理、数字账户安全运维、网络诈骗风险甄别等核心内容,多数高中生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认知体系,其日常技术应用行为也因此潜藏着诸多显性与隐性的安全风险。与此同时,高中生群体对信息技术工具呈现出较高的依赖度,却普遍缺乏与之匹配的自我管控能力,极易出现网络沉迷、社交平台不当使用、被网络虚假不实信息诱导误导等各类问题。

三、信息社会责任导向下高中信息技术课程内容的优化策略

(一) 加强课程内容中伦理与责任主题的系统化融入

课程内容应从体系化角度构建责任主题,将信息伦理、隐私保护、版权意识、数字身份管理、技术滥用风险等主题纳入知识体系,并与技术操作内容融合,而不是作为单独章节呈现。通过设计“技术使用后果—责任判断—行为规范”的内容链条,学生能够在知识获取的同时形成责任意识。例如在学习网络资源检索时融入信息可信度判断内容,在学习图像处理时引入版权伦理内容,在学习数据管理时强化隐私保护主题,从而实现责任教育在课程中的自然嵌入。

(二) 构建“技术技能+责任行为”的课程模块结构

课程内容的架构优化,可对原有以软件操作、编程算法为核心的教学模块进行拆解与重构,使每一个技术教学单元,都能匹配对应的责任素养培育主题。具体而

言,可在“数据采集与处理”教学单元的末尾,设置“个人隐私保护与数据伦理”专项实践模块;在“网络应用开发”的教学进程中,融入“虚假信息甄别与网络谣言辨析”的专题案例研讨环节。在课堂教学实施过程中,教师也无须再遵循“先技术讲授、后责任补充”的割裂式教学逻辑,而是以同一项目化学习任务为载体,将技术能力培养与责任意识渗透同步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学生在完成网页制作、小程序开发等实操任务的全过程中,需要将内容合规审核、用户信息授权、信息来源标注等责任相关的核心要素,纳入项目设计与落地全流程考量范畴。通过这样的课程架构与教学实施设计,能够实现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与社会责任意识的双向赋能与协同提升。

(三) 增加跨学科内容,扩展责任教育的思维深度

仅依托单一的信息技术学科课堂,难以完整承载信息社会责任所蕴含的复杂内涵,需要主动引入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等相邻学科的核心分析视角。比如在讲解算法偏见相关内容时,可联动思政课程中已讲授的公平正义核心概念,引导学生围绕智能推荐系统放大性别、种族刻板印象的内在逻辑展开深度讨论。这类跨学科内容的融入无需另起炉灶重构教学体系,而是依托原有教学单元中的典型应用情境实现自然延伸,教师仅需在备课环节与相关学科的任课教师做好简单的沟通对接,直接借用其课程中已完成讲授的核心理论观点即可。这种融入模式能够让信息社会责任教育跳出“应当如何做”的浅层道德说教,转向“为何会发生”的深层逻辑思辨,使学生在多学科理论视野的交叉融合中,逐步构建起立体化的信息道德判断能力。

四、课堂教学中促进信息社会责任培养的策略

(一) 构建责任情境,促进学生在真实问题中形成判断能力

仅依靠单向灌输的方式讲授网络礼仪规范、隐私保护相关条款,学生往往难以形成深层认知,大多随学随忘,无法将相关要求转化为自身的行为自觉。教师可从学生日常的校园学习与社交场景中,提炼具备现实参照性的道德两难情境,例如“班级社群内出现未经核实的求助信息,是否应当跟随转发”“发现好友在网络评论区发表攻击性言论,是否要予以提醒与规劝”。经过常态化的情境思辨训练,学生在面对同类网络场景时,会自发形成前置性的反思习惯,在行为实施前先行考量自身行为的恰当性与合规性,信息社会责任的判断与抉择能力,也就在日常的网络技术应用与行为实践中逐步内化生成。在此过程中,教师无需进行过多的价值干预,仅需承担好教学情境的设计者、课堂研讨的引导者角色,将思考的空间与行为选择的决定权充分交还给学生。

（二）通过合作学习强化责任体验与群体规范意识

在以小组协作形式完成数字化作品创作的教学过程中，与信息社会责任相关的各类问题，往往会在同伴互动的过程中自然呈现。这种来自同伴间的相互监督与约束，其效力往往远胜于教师单方面的外部管控。经过多个项目化创作的协作磨合，学生会逐步形成清晰的认知：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并非纯粹的个人行为，而是小组协作完成的公共作品，直接关联着整个集体的信誉与口碑。不合规的创作行为会被同伴及时提醒与制止，而恪守信息伦理与规范的行为，则会在群体中获得普遍的认同与接纳。通过这样的协作式学习模式，原本抽象的信息伦理准则，被转化为可感知、可践行的群体行为共识，学生的信息社会责任意识，也在持续的协作互动中完成了内化与生长。

（三）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责任可视化与学习效果

信息社会责任意识本身具有较强的内隐性与抽象性，难以被直接观测与量化。借助适配的信息化教学工具，教师能够将抽象内容转化为可记录、可对比的具象化内容。在课堂主题研讨环节，教师可借助匿名投票、实时互动弹幕等工具，收集学生针对特定信息伦理议题的立场与观点，通过实时生成的词云、统计图表，让全班学生直观感知不同观点的分布状态与动态变化。借助信息化工具，信息社会责任教育得以跳出教师单向口头说教的传统模式，转化为可追溯、可感知的真实行为痕迹，真正嵌入学生技术实践的每一个环节。

五、构建多维支持系统促进信息社会责任的持续发展

（一）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形成责任教育的组织保障

学校层面可将信息社会责任的核心要求全面融入班级公约与校园网络管理条例的制定修订过程中，清晰划定学生在计算机房使用、在线学习平台互动、社交媒体公共表达等各类场景中的行为底线。学校教务部门可每学期设置信息技术伦理专题教育周，由班主任协同信息技术学科教师组织典型案例研讨、责任承诺签署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德育管理部门则需将学生的网络言行规范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定期向学生家长反馈相关情况，形成家校协同的教育合力。相关制度建设的核心要义，不在于设置严苛的惩戒条款，而在于帮助学生清晰认知行为红线，以及越界行为可能引发的相应后果，从而形成前置性的行为自觉。

（二）加强家庭教育协同，形成责任培养的合力

家庭环境是学生信息行为养成的起点，家长在技术使用、价值观传递及行为引导中的表现，对学生信息责任意识的形成具有深远影响。家长在日常生活

中所展现的媒介使用习惯、对网络行为的态度以及对信息风险的应对方式，都会潜移默化地塑造学生的认知与行为倾向。为了更好地发挥家庭教育的积极作用，有必要建立更加紧密的家校沟通机制，推动开展家庭数字素养与责任意识培训，帮助家长理解网络时代的教育挑战与角色转变。通过提升家长对信息伦理、网络安全与数字公民意识的理解水平，使其在家庭中发挥良好榜样作用，在技术使用和网络行为方面为孩子树立正面榜样。

（三）引入社会资源，构建开放的责任教育环境

仅依靠学校单一主体推进信息社会责任教育，极易陷入内容单薄、形式固化的局限，难以让学生形成全面深刻的认知。可积极联动属地网信管理部门，邀请一线工作人员走进课堂，结合其处置的真实网络纠纷与违法违规案例开展专题教学；也可对接互联网企业的法务从业者、平台内容审核一线人员，通过远程连线的形式，为学生拆解网络平台内容管理与规则制定的底层逻辑。这类社会教育资源所提供的多元视角与真实实践案例，能够帮助学生清晰地认识到，信息社会责任并非学校与教师提出的额外学习要求，而是贯穿于社会运行全过程、被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与价值共识。这种开放式的教育场景，也能够让学生形成清晰的认知：即便脱离校园场景，这些信息伦理准则与行为规范，依然是其网络空间行为的核心遵循。

结语

信息社会责任的培育，绝不能依托空泛的理念宣讲与口号式倡导，而必须深度嵌入每一节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学环节与实施细节之中。通过构建技术技能培育与责任行为引导深度融合的课程单元体系，在贴合学生现实生活的真实教学情境中，引导学生自主开展思辨研讨、价值判断与行为抉择，并直面不同选择对应的行为后果，才能推动学生的责任意识实现真正的内化与生长。信息技术课程才算真正实现了知识传授、能力培育与价值引领的统一，完整履行了其应有的育人使命。

参考文献

[1] 次旺. 高中信息技术教学中学生信息社会责任的培养[C]//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课题研究与教育教学研讨会.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课题研究与教育教学研讨会. 线上, 2025.

[2] 任文秀. 高中信息技术教学中学生信息意识的培养策略[J]. 教育信息化论坛, 2022, 6(8): 66-68.

[3] 刘萌. 高中信息技术教学中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策略[J]. 传奇故事, 2023(13): 63-64.

作者简介：黄理，男，1980年9月出生，壮族，广西壮族百色市人，本科，中级教师，研究方向为高中信息技术。